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耀萊集團有限公司名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頁，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推薦建議。

域高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域高融資函件	1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買賣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00港元
「遞延代價」	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黃博士」	指	黃振隆博士，買方之75%權益之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黃博士及劉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概無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之股東（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並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
「JDH」	指	Jade Dynast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且為出售事項之主體
「JDH集團」	指	JDH及其附屬公司
「JDMM」	指	Jade Dynasty Multi-Media Limited，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已根據JDMM出售事項出售予買方之本公司（透過JDH）前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JDMM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JDMM出售協議之條款向買方出售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JDMM結欠JDH之若干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及通函
「JDMM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就JDMM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強先生，買方之25%權益之擁有人

釋 義

「唐先生」	指	唐啟立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黃先生」	指	黃振強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辭任之本公司之前任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且為本公司之一名關連人士
「餘下餘額」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結欠JDH之JDMM出售事項之代價尚未支付餘額4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方就出售事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JDH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0,000股股份，即其根據出售事項而將予出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薩摩亞」	指	薩摩亞獨立國
「擔保契據」	指	將由買方與JDH於完成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簽立之擔保契據，以就銷售股份創立第一固定押記作為買方支付遞延代價責任之擔保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	指	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投標之邀請而作出之私人招標（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完結）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事項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執行董事：

唐啟立先生

鄭浩江先生

趙小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張思堅先生

高煜先生

綦建偉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20樓

2028-3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林國昌先生

李鏡波先生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有關招標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佈。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3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iii)域高融資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

擔保方： 黃博士及劉先生作為買方責任之擔保方

黃博士及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買賣協議，擔保方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對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擔保。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30,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方式分兩期按以下所載之金額及日期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及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 JDH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50,000港元；(ii) JDH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5,589,000港元；及(iii)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JDH集團之欠佳業績及預期其經營需要額外資金。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ii) 本公司就本公司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之條款自股東、聯交所、任何監管機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所有必需之任何形式同意、授權或其他批准（或有關豁免，視情況而定）。

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五時正（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日期）之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

董事會函件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所有先決條件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有關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於JDH集團擁有任何權益，而JDH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契據

於完成時，買方將結欠本公司遞延代價（即代價餘額20,000,000港元）。買方支付遞延代價之責任將由買方及JDH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並就銷售股份創立第一固定押記之擔保契據作為擔保。直至悉數償還代價為止，本公司有權於JDH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董事，致令本公司之代表將佔JDH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

於買方拖欠付款時向本公司交還JD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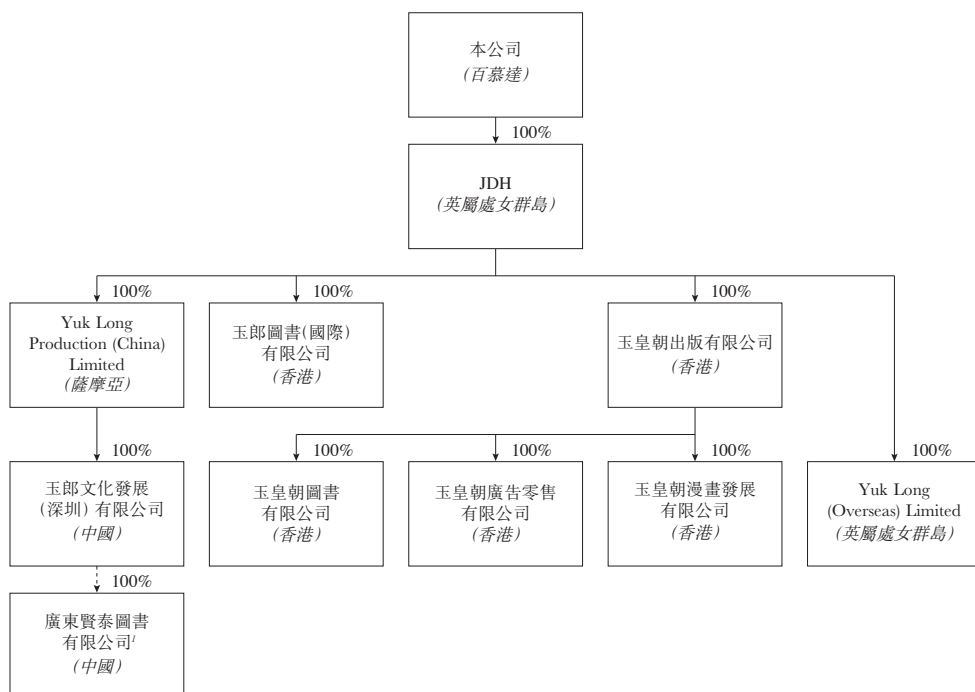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遞延代價，則買方須於到期日之兩個營業日內無償重新轉讓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交還JDH集團之管理及控制權。此外，買方及擔保方須就JDH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並截至向本公司交還JDH集團之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日期止期間所產生或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以本公司及JDH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於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向本公司交還JDH集團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後，本公司須以現金但不計利息向買方部份退回第一期代價之5,000,000港元。不退回予買方之第一期代價餘下部份將由本公司沒收，作為買方拖欠支付遞延代價之流動資金損失。於有關沒收後，本公司將不可就遞延代價向買方提出進一步索償。

董事會函件

3. 有關JDH集團之資料

JD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漫畫發展業務。JDH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1. 該公司由JDH透過若干合約安排而間接持有。

董事會函件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88,779	94,46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	14,074	(65,23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溢利	14,007	(67,149)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JDH之漫畫業務產生約14,00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包括來自出售若干漫畫刊物之知識產權之一次性收益約15,000,000港元）。在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後，JDH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990,000港元。根據JDH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450,000港元，當中包括餘下餘額，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結欠JDH之JDMM出售事項之代價餘額40,000,000港元。買方先前已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JDMM出售事項向本公司收購JDM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貸款。買方就JDMM出售事項應付之協定代價為67,0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已由買方按照協定時間表予以清償，而餘下餘額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轉讓餘下餘額予JDH，以抵銷本公司結欠JDH之同等數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上述轉讓對JDH之綜合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4.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香港及澳門除外）經營銷售豪華轎車、手錶及珠寶及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經營銷售名酒；及(ii)漫畫發展業務。

5.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黃博士及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75%及25%權益。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於JDMM之所有權從事動畫發展業務。

6.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JDMM出售事項（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預期中國將於五年內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市場。中國現為全球第二大奢侈品市場，僅次於美國。於二零零九年年底，中國市場之市值達94億美元，佔全球奢侈品市場之27.5%。據中國商務部發佈之報告，預計於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國奢侈品市場之市值將達146億美元。本集團銷售奢侈品業務已經歷顯著增長，尤其於名貴手錶業務，該業務之除稅前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四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豪華轎車業務之收益亦錄得增長。

相比之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JDH之漫畫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0,000港元。

經考慮(i) JDH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欠佳表現；(ii)預期因JDH出現虧損狀況，其於日後需要進一步投入資金；及(iii)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出售一項出現虧損及非核心業務，從而可讓本集團集中其資源並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其銷售奢侈品之主要業務，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預期將約為29,500,000港元，並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為本集團發展奢侈品業務融資。

7.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經參考代價及JDH於完成時之估計資產淨值計算後，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500,000港元（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8. 上市規則涵義

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之前任執行董事黃先生之兄長；及(iii)本集團漫畫業務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及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而言，JDMM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須予合併計算。於合併計算JDMM出售事項及出售事項後，(i)若干適用百分比率為5%或以上但少於25%；及(ii)代價乃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出售事項構成(i)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ii)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一項關連交易。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唐先生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招標、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9.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5至3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而進行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有關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唐先生擁有20,034,4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1%。由於唐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及彼之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0. 推薦建議

敬請 閣下垂注：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及
- (ii) 域高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

務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投票決定前細閱上述函件。

經整體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11.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第15至27頁之域高融資意見函件所載之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鏡波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域高融資函件

以下為域高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JDH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鑑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域高融資函件

於買賣協議日期，黃博士持有買方75%權益。此外，鑑於黃博士為(i)執行董事唐先生之大舅；(ii)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之黃先生之兄長；及(iii) 貴集團漫畫業務之創作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因黃博士與唐先生及黃先生之關係，黃博士為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出售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及須受（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限。就此，買方、擔保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及李鏡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吾等之職責乃為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彼等所發表之意見。吾等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視乎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可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域高融資函件

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進行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吾等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出售事項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出售事項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可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之背景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買方及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0,000,000港元。誠如與董事所商討，吾等注意到代價30,000,000港元乃來自 貴公司向八名潛在買方發出邀請而作出之私人招標，當中六名買方為獨立第三方而餘下兩名（包括買方）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貴公司合共收獲四份招標申請，當中三份申請來自獨立第三方。招標中中標金額30,000,000港元為招標申請中最高者，乃由買方遞呈。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JDH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域高融資函件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獲悉董事就有關出售事項之理由已考慮以下因素：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高檔轎車、名貴腕錶及頂級珠寶及於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紅酒；及(ii)漫畫發展業務。

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一零年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之資料，貴公司之財務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1,219,128	611,530	156,72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3,663	(191,755)	6,233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3,016	(189,969)	6,58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	869,802	575,494	351,450

域高融資函件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56,72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53.51%。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約42,043,000港元之動畫製作之分包收入所致。於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58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11,37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1,53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3.9倍。於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89,96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6,585,000港元。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營業額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七月完成收購賓利、蘭博基尼和勞斯萊斯汽車分銷權以及Richard Mille鐘錶分銷權所致。然而，由於經濟狀況惡化，減值虧損（包括(i)商譽；(ii)版權；(iii)電影版權；及(iv)在製品)增加，致令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於二零零九年轉為虧損。

域高融資函件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219,128,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99.36%。於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113,016,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59.49%。

根據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股東應佔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奢侈品部門之令人鼓舞之表現，貴集團錄得溢利約113,0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90,000,000港元。

有關JDH集團之資料

JDH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JDH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漫畫發展業務。下表載列JDH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88,779	94,46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 溢利	14,074	(65,237)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 溢利	14,007	(67,149)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JDH集團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JDH集團之收益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溢利分別錄得約88,780,000港元及14,010,000港元，對 貴集團之整體表現之貢獻並不重大。誠如董事所告知，JDH之漫畫業務產生約14,070,000港元之除稅前溢利（包括來自出售若干漫畫刊物之知識產權之一次性收益約15,000,000港元）。在不計及上述一次性收益後，JDH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虧損約為99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確認及根據 貴公司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JDH之漫畫書業務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0,000港元。此外，JDH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綜合資產淨值約30,450,000港元，當中包括餘下結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結欠JDH之有關JDMM出售事項代價餘額40,000,000港元。餘下結餘4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貴公司已轉讓餘下結餘予JDH，以抵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就JDH集團之漫畫書出版之市場概覽而言，中國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頒佈「關於開展動漫市場專項整治行動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中國政府開始審查及監管漫畫書之出版，以禁止出版涉及色情及暴力之漫畫書。儘管並無於中國各省全面展開審查，惟行政人員有權在並無事先通知情況下不時進行審查。倘有任何可疑之情況，行政人員將轉交有關法律部門作進一步審查。如董事確認，由於並無關於如何界定漫畫書的分類之標準，JDH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出版業務或會因該通知而受阻。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由於漫畫發展業務之盈利能力遜於銷售奢侈品業務，故 貴公司認為終止漫畫發展業務乃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貴公司將專注於奢侈品業務，並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分配更多資源予此分部。此外，於完成後，出售事項將終止 貴集團之漫畫發展業務，屆時 貴集團將專注於發展銷售奢侈品業務。除董事會函件所列之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外，吾等認為，該通知亦已對 貴公司於中國出版漫畫書之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知識產權局設立之中國知識產權報資訊網已發表一篇文章，當中作出評論認為中國監控知識產權之規則及法規並不成熟且與香港的有所不同。 貴公司須作出進一步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以迎合最新發展及於中國提升有關知識產權之知識。經考慮(i)JDH之漫畫書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虧損淨額約15,600,000港元；(ii)JD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去年亦出現下跌；及(iii)奢侈品分銷業務表現良好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改善其核心業務及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予有利可圖之業務分部而並非為出現虧損之漫畫發展業務作出更大努力及投入更多資源之良機。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彼等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且將可令 貴集團重新分配其內部資源以提升其奢侈品分銷業務之業務增長。

鑑於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為 貴集團於中國之奢侈品業務發展提供資金，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經考慮出售事項將產生現金所得款項，從而可加強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並令 貴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投資機遇後，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乃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總代價30,000,000港元乃由 貴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i)JDH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450,000港元；(ii)JDH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5,589,000港元；及(iii)誠如董事會函件內所載「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JDH集團之欠佳業績及預期其經營需要額外資金。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以現金方式分兩期按下列時間表支付：

- (i) 其中1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及
- (ii) 其中2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支付。

買方支付代價餘額之責任將由買方及JDH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就銷售股份創立之第一固定押記而訂立之擔保契約作為擔保。買賣協議之其中一項條款為倘買方未能於到期時悉數支付遞延代價，則買方須於到期日之兩個營業日內無償重新轉讓銷售股份（即JDH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 貴公司，並向 貴公司交還JDH集團之管理及控制權。此外，買方及擔保方須就JDH集團自完成日期起計並截至向 貴公司交還JDH集團之所有權及控制權之日期止期間所產生或承擔之所有責任及義務以 貴公司及JDH集團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簽立彌償保證契據。

域高融資函件

於買方妥為履行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以向 貴公司交還JDH集團之所有權及控制權後， 貴公司須以現金但不計利息向買方部份退回第一期代價5,000,000港元。不退回予買方之第一期代價餘下部份將由 貴公司沒收，作為買方拖欠支付遞延代價之流動資金損失。於有關沒收後， 貴公司將不可就遞延代價向買方提出進一步索償。直至悉數償還代價為止， 貴公司有權於JDH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會委任董事，致令 貴公司之代表將佔JDH集團各成員公司董事會之大多數。

為進一步評估代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進行市場比較以作分析，並採用市盈率（「市盈率」）就代價作比較。就此而言，經參考在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後，吾等已識別出九間主要從事與JDH集團類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版業務）及市值不少於十億港元之公司（「可比較公司」），該等公司被視為一份詳盡清單。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比較公司不盡相同，且吾等並未對可比較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因此，可比較公司僅作一般參考用途。吾等之相關結果概述於下表。

域高融資函件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市盈率
		市值 十億港元	之價格 港元	
18	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	2.90	1.16	7.810
282	壹傳媒有限公司	2.82	1.12	8.850
423	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	1.11	2.60	10.510
583	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	2.34	1.40	18.760
685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3.52	2.05	8.970
1105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2.27	2.46	4.540
8137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18.95	3.24	不適用
8155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2.24	0.22	不適用
8206	神通電信服務有限公司	1.67	1.66	不適用
			最高	18.760
			最低	4.540
			平均	9.907
	JDH			2.142

資料來源：彭博社

經參考JDH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30,000,000港元及JDH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約14,007,000港元後，JDH之隱含市盈率為2.142倍。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為約4.540倍至約18.760倍之間，平均約為9.907倍。JDH約2.142倍之隱含市盈率乃於可比較公司之市盈率範圍及平均值之下。

域高融資函件

誠如與董事所討論，吾等已就 貴集團之未來業務計劃作出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已擬將其業務多元化至奢侈品買賣業務，且希望將其寶貴資源分配至奢侈品業務。儘管出售事項之隱含市盈率低於該等可比較公司，經計及(i)由於JD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淨額乃主要來自出售版權之一次性收益，而倘不計及一次性收益及並無隱含JDH之市盈率，則JDH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虧損淨額，故JDH之隱含市盈率屬合理；(ii)JDH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財務表現不斷下滑，以及漫畫及出版分部未來業務發展存在不確定性；(iii) JDH集團對 貴集團收入之貢獻並不重大；(iv)代價為招標申請中之最高投標金額；(v)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vi)代價乃設定為較銷售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輕微折讓1.48%；(vii) 貴集團預期錄得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500,000港元（須待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viii)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提供額外一般營運資金，並可改善其營運資金以發展餘下業務（即奢侈品買賣）；(ix)繼中國推行政府及經濟改革後，中國奢侈品業務可能會出現大量機遇；及(x)償付代價將以擔保契約作擔保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買賣協議之代價及付款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之潛在財務影響

敬請注意，本節所示之數字及財務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盈利

於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JDH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其成員公司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JDH集團之盈利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賬。

域高融資函件

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於完成後，JDH集團將不再為 貴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此，JDH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將不再計入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而來自出售事項之代價將計入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營運資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收益預計約為500,000港元。誠如董事所告知，實際收益將取決於JDH集團於完成時之當時財務狀況。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結論

經考慮上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出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iii)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唐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10,274,400 ¹	0.36 ¹
唐先生	實益擁有人	9,760,000	0.35
鄭浩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640,000	0.38
張思堅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³	0.18 ³
蔡思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³	0.09 ³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林國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2,000	0.03
李鏡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³	0.09 ³

附註：

- (1) 本列所示之已發行股份權益由唐先生為創立人之全權信託所控制之公司Rapid Ale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因此，唐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唐先生合共擁有20,034,400股已發行股份權益。
- (2) 所用分母為2,823,564,85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 (3)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載於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耀萊控股有限公司 （「耀萊控股」）	實益擁有人	820,000,000	29.04
綦建虹先生 （「綦先生」）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820,000,000	29.04
朱爽女士 （「朱女士」）	配偶權益	820,000,000	29.04
Daniel Saul Och先生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13,372,000	11.10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Och-Ziff Capital」）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13,372,000	11.10
OZ Management L.P. （「OZ Management」）	投資經理	313,372,000	11.10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股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實益擁有人 ³	209,137,091	7.41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	實益擁有人	348,880,000	12.36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00,000,000 ⁵	10.6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00,000,000 ⁵	10.6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00,000,000 ⁵	10.62
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00,000,000 ⁵	10.62
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	控制法團持有之 權益	300,000,000 ⁵	10.62
MSPEA Luxury Holding B.V.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⁵	10.62

附註：

- (1) 耀萊控股為綦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因此，綦先生被視為乃耀萊控股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朱女士為綦先生之妻子，因此，朱女士被視為乃耀萊控股及綦先生所持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 (2)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包括源自本金總額為82,500,000港元且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其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之150,000,000股股份權益。
- (3) OZ Master為由OZ Management所管理之基金。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Holding**」）為OZ Management之唯一普通合夥人，而Och-Ziff Capital則為Och-Ziff Holding之唯一股東。Daniel Saul Och先生於Och-Ziff Capital之股東大會上控制約77.4%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OZ Management、OZ Holding、Och-Ziff Capital及Daniel Saul Och先生被視為於由OZ Master及其他基金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擁有權益股份數目包括源自本金總額為55,060,000港元且行使價為每股0.5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其獲悉數轉換後，可配發及發行100,109,091股股份）之100,109,091股股份權益。
- (5) 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於3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64%）中擁有權益。MSPEA（於荷蘭並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由摩根士丹利之私募股權部所管理之基金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MSPEA III**」）透過其所控制之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及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間接控制。MSPEA III之普通合夥人為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其管理成員公司為摩根士丹利之全資附屬公司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因此，MSPEA III Holdings Cooperatief U.A.、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Holdings (Cayman) Limited、MSPEA III、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L.C.及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Inc.各自被視為於MSPEA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所用分母為2,823,564,850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有關股本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附帶權利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現有或擬訂立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決定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可予終止之合約）。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有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a) 於本通函載列或提述其所作出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分別為證券買賣及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能否強制執行）。
- (c) 域高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轉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域高融資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其他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買賣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頁；
- (d)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27頁；及
- (e)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耀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0樓2028-3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耀琦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劉強先生及黃振隆博士(作為擔保方)就買賣銷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茲識別)，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及與此相關之所有交易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公章）就彼或彼等絕對酌情認為必須、適宜、恰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及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執行及／或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或任何其他協議或文件所附帶、附屬或與此相關之所有事宜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包括對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及／或任何進一步協議或文件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同意及作出任何修改、修訂、豁免、變更或擴展）。」

承董事會命
耀萊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鄭浩江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0樓2028-36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